

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陕方律意字（2019）第 011 号

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

任自力律师[执业证号：16101200010129600]

李 曼律师[执业证号：16101201811020890]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陕方律意字（2019）第 011 号

致：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熔公司”）的委托，并在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基础上指派任自力律师、李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熔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中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熔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中熔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中熔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中熔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年4月12日，中熔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9年4月15日，中熔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12:00，在中熔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方广文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熔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本次大会召开前 20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项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熔公司出具的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本次大会的签到表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572,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3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中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中熔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四）审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审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七）审议《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八）审议《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九）审议《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十）审议《提名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 （十一）审议《提名贾钧凯先生、范明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议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以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572,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7.37】%通过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一式叁份，中熔公司存留贰份，律所存档壹份。



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任任X

见证律师任自力（签字）：

任任X

律师执业证号：16101200010129600

见证律师 李曼（签字）：

李曼

律师执业证号：16101201811020890

附：资料清单

- 1、《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证券持有人名册
- 5、股东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
- 6、会议议案：
  - (1)《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2)《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3)《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4)《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7)《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8)《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9)《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11)《提名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 (12)《提名贾钧凯先生、范明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 7、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 8、股东会决议
- 9、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见证律师执业证复印件